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○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20349 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日本籍外國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查獲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0 日未經雇主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申請許可，即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「○○館」從事歌唱表演工作。經重建處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及 12 月 19 日訪談○○公司之受任人○○○及訴願人，並作成談話紀

錄

，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1497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

機

關另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20349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

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

20349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

1

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 日、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2034902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於談話

紀錄自述之居留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2 月 6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1 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2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7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3 月

16

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蓋妥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爰分別以 107 年 4 月 3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89310 號及 107 年 5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

0417 號函復訴願人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